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4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5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
六、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3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設置「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廣電基金）。本基金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逐年撥付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款項，係供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用。

二、施政重點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有效運用及管理廣電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落實暨推廣本市有線電視全數位化，提升本市有線電視整體服務品質與普及發展。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 9 至 11 人，由新聞處、文化局、財政局、主計處代表各 1 人及新聞傳播與文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預計收入 1,454 萬 2,000 元。
- (二) 利息收入：基金專戶存款利息，預計收入 3 萬 5,000 元。

二、基金用途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所需經費約 1,897 萬 1,000 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457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66 萬 4,000 元，減少 8 萬 7,000 元，約 0.59%，主要係減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89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95 萬 1,000 元，增加 2 萬元，約 0.11%，主要係依據「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調整增加臨時人員薪資編列基準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39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8 萬 7,000 元(短絀數)，增加 10 萬 7,000 元，約 2.5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39 萬 4,000 元支應。主要係為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107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建議，妥善運用累積賸餘，有效推廣各項工作，爰編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活動經費，強化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工作，實踐市民「媒體近用權」提升廣電基金運用之效益。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與豐富全數位化服務	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	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暨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調查	1 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438 萬 5,852 元，較預算數 1,462 萬 7,000 元，減少 24 萬 1,148 元，約減少 1.65%。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871 萬 6,288 元，較預算數 1,890 萬 5,000 元，減少 18 萬 8,712 元，約減少 1.00%。

(三)本期賸餘(短絀)：決算短絀數 433 萬 436 元，較預算短絀數 427 萬 8,000 元，增加 5 萬 2,436 元，約增加 1.23%。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 萬 6,112 元，較分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配預算數 2 萬元，減少 3,888 元，約減少 19.44%，主要係銀行存款較預估減少，實際利息收入較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67 萬 2,128 元，較分配預算數 329 萬 8,000 元，減少 262 萬 5,872 元，約減少 79.62%，主要係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活動等計畫，因配合業務需要調整實施進度及採購時程所致。

3. 本期賸餘(短絀)：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期短絀數 65 萬 6,016 元，較分配預算數 327 萬 8,000 元(短絀數)，減少 262 萬 1,984 元(短絀數)，約減少 79.99%，其原因詳上述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之說明。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	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暨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調查	<p>1. 為瞭解本市收視戶對有線電視之消費意向、滿意程度與收視偏好，及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 2021 年推動之「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政策」內容偏好意向，針對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滿意度及多元選擇付費機制相關問題進行調查，蒐集相關意見以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並作為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議 109 年度收視費用及提供本府規劃未來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之重要參考。</p> <p>2. 108 年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預計完成「多元選擇付費機制」及「有線電視滿意度」2 次意向調查，及 3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以質化及量化兼備之調查研究建構科學化數據，促進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維護收視戶權益。</p>

陸、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14,386	<b>基金來源</b>	14,577	14,664	-87
14,35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542	14,624	-82
14,35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提撥收入	14,542	14,624	-82
35	財產收入	35	40	-5
35	利息收入	35	40	-5
18,716	<b>基金用途</b>	18,971	18,951	20
18,71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 畫	18,971	18,951	20
-4,330	<b>本期賸餘(短絀)</b>	-4,394	-4,287	-107
44,930	<b>期初基金餘額</b>	36,313	40,600	-4,287
-	解繳公庫	-	-	-
40,600	<b>期末基金餘額</b>	31,919	36,313	-4,394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4,394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394</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4,39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6,31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1,918</b>	

#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	<b>14,542</b>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	-	14,5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b>財產收入</b>		-	-	<b>35</b>	
利息收入		-	-	35	預估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b>總 計</b>				<b>14,577</b>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716	<b>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b>	<b>18,971</b>	<b>18,951</b>	
18,71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18,971	18,951	
898	用人費用	977	977	
8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6	846	
812	聘用人員薪金	846	846	聘用辦理基金業務人員1名(70,500元*12個月*1人，含薪資、勞健保費、提撥離職儲金、休假補助)。
7	超時工作報酬	25	25	
7	加班費	25	25	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相關業務加班費。
80	獎金	106	106	
80	年終獎金	106	106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17,076	服務費用	16,483	16,463	
-	郵電費	35	35	
-	郵費	15	15	業務用郵費。
-	電話費	20	20	業務用電話費及網際網路簡訊費。
-	旅運費	20	20	
-	國內旅費	10	10	赴國內考察、參加會議差旅費。
-	其他旅運費	10	10	業務所需其他旅運費。
15,6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10	15,010	
4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委員會管理基金預算、決算等書冊印刷及裝訂費。
15,692	業務宣導費	15,000	15,000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費用等。
368	一般服務費	412	392	
36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12	392	進用協助辦理基金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等金額412,000元(30,500元*13.5月，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1,011	專業服務費	1,006	1,006	
1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	98	管理委員會及其它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
854	委託調查研究費	900	900	有線電視業務調查與研究。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8	其他專業服務費	8	8	會議活動委員出席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	材料及用品費	217	217	
25	使用材料費	47	47	
25	油脂	47	47	辦理有線電視業者查察、各區纜線現場勘查及基金各項專案執行等需要，租賃車使用之油料(28元*139公升*12個月*1輛，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96元)。
23	用品消耗	170	170	
1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等辦公用品。
-	報章雜誌	20	20	訂閱報章雜誌。
22	其他用品消耗	50	50	會議活動茶水點心及誤餐等雜支相關費用。
19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4	244	
43	地租及水租	44	44	
43	場地租金	44	44	供租賃車使用之停車場租金(3,600元*12個月*1輛，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800元)。
15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151	車租	200	200	因業務需求租賃車1輛，係用於有線電視業者查察、各區纜線現場勘查及基金各項專案執行等需要。
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0	1,050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	1,05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	150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地方文化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500	捐助國內團體	900	900	補助大眾傳播、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化推廣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b>18,716</b>	<b>總計</b>	<b>18,971</b>	<b>18,951</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附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	18,971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及推展有線電視業務活動所需經費(因各項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	-	18,971	
合 計				18,971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0,600	<b>資產</b>	31,919	36,313	-4,394
40,599	流動資產	31,918	36,312	-4,394
40,599	現金	31,918	36,312	-4,394
40,599	銀行存款	31,918	36,312	-4,394
1	其他資產	1	1	-
1	什項資產	1	1	-
1	存出保證金	1	1	-
40,600	<b>資產總額</b>	31,919	36,313	-4,394
40,600	<b>基金餘額</b>	31,919	36,313	-4,394
40,600	基金餘額	31,919	36,313	-4,394
40,600	基金餘額	31,919	36,313	-4,394
40,600	累積餘額	31,919	36,313	-4,394
40,600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31,919	36,313	-4,394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971	
<b>上年度預算數</b>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951	
<b>前年度決算數</b>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716	
<b>106年度決算數</b>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5,895	
<b>105年度決算數</b>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24,63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	1	
聘用人員	1	-	1	
<b>總 計</b>	<b>1</b>	<b>-</b>	<b>1</b>	

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編制外臨時人員1人。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846	25	-	106	-	-
聘僱人員	-	846	25	-	106	-	-
合 計	-	846	25	-	106	-	-

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進用協助辦理基金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1人、金額412,000元。

政府

視事業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977	-	977
-	-	-	-	-	-	-	-	977	-	977
-	-	-	-	-	-	-	-	977	-	977

桃園市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有線廣播電視發 展計畫
<b>898</b>	<b>977</b>	<b>用人費用</b>	<b>977</b>	<b>977</b>
812	84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6	846
812	846	聘用人員薪金	846	846
7	25	超時工作報酬	25	25
7	25	加班費	25	25
80	106	獎金	106	106
80	106	年終獎金	106	106
<b>17,076</b>	<b>16,463</b>	<b>服務費用</b>	<b>16,483</b>	<b>16,483</b>
-	35	郵電費	35	35
-	15	郵費	15	15
-	20	電話費	20	20
-	20	旅運費	20	20
-	10	國內旅費	10	10
-	10	其他旅運費	10	10
15,696	15,0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10	15,010
4	10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15,692	15,000	業務宣導費	15,000	15,000
368	392	一般服務費	412	412
368	39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12	412
1,011	1,006	專業服務費	1,006	1,006
140	9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98	98
854	9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900	900
10	-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8	8	其他專業服務費	8	8
<b>48</b>	<b>21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17</b>	<b>217</b>
25	47	使用材料費	47	47
25	47	油脂	47	47
23	170	用品消耗	170	170
1	1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	20	報章雜誌	20	20
22	50	其他用品消耗	50	50

政府

視事業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桃園市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有線廣播電視發 展計畫	
194	2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4	244	
43	44	地租及水租	44	44	
43	44	場地租金	44	44	
151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151	200	車租	200	200	
500	1,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0	1,050	
500	1,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50	1,050	
-	15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0	150	
500	900	捐助國內團體	900	900	
18,716	18,951	合 計	18,971	18,971	-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450	-445						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95	-94						1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545	-539						6	